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訴訟及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之公告(「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尚未支付之負債；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2月5日之公告(統稱「聯合證券呈請公告」，連同自願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之呈請(「該呈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有關高等法院法律程序及該呈請之發展。

就自願公告所披露之高等法院法律程序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於2020年4月14日批准債券持有人3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申請，涉及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尚未償還本金47,577,160.81港元；(ii)上述尚未償還本金於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9月3日期間之利息5,094,571.30港元；及(iii)上述尚未償還本金由2019年9月4日起直至還款為止按每月合約利率2%計算之利息47,577,160.81港元以及成本。本公司現正就提交簡易判決上訴申請徵詢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就聯合證券呈請公告所披露之該呈請而言，繼早前按香港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而宣佈延期後，現已重新安排聆訊日期，並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高等法院法律程序及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